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两区”调整划 补项目

采购编号: 汝财农商采购-2026-15

采 购 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两区”调整划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两区”调整划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 2026-15
- 2、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两区”调整划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18100.00 元
- 最高限价：1018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第一标段	1018100.00	1018100.00	是	1018100.00

5、采购需求：

5.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汝州市“两区”调整补划项目，包含数据库数据预处理、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报告编写验收准备、其他工作等。

5.2 服务期限：三个月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5.7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8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9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 时 00 分整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61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5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5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6132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5776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两区”调整划补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服务范围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两区”调整划补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11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8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9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21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22	招标控制价	10181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是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4	磋商结果公示	与采购公告在同一媒体发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特殊情况，推荐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27	名词解释说明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招标人理解为采购人，投标人理解为供应商，招标文件理解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理解为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理解为磋商小组。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	补充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招标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2 招标人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公示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以按照本章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1 磋商函

4.2.2 磋商报价一览表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2.4 投标承诺书

4.2.5 资格审查资料

4.2.6 服务方案

4.2.7 项目管理机构

4.2.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9 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招标人保留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利。

4.3 磋商报价

4.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完整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3.3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需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4.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4.5.1 供应商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5.3 磋商保证金的返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 无效标条件

- 4.7.1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 4.7.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
- 4.7.3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磋商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 5.1.1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供应商案，确定磋商内容和磋商组织形式；
- 5.1.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已确定

的，依照磋商要点进行）。

5.1.3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本次磋商原则：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 3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

8.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8.2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程序

- 1、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 2、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确定磋商报价的顺序，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 4、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 4.1 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表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 2.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其它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20 分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废除, 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商务部分 (3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1. 同时具备测绘甲级、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软硬件配套完善: 7~10 分 2. 具备测绘甲级资质, 拥有相关配套资质: 4~6 分 3. 具备测绘乙级资质: 1~3 分 4. 无相关资质: 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分)	1. 近 3 年内承担 3 项及以上县级及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 “两区” 划定 / 调整补划项目: 9~12 分 2. 近 3 年内承担同类项目 1~2 项: 4~8 分 3. 具备国土调查、测绘数据库建设相关业绩 (非两区项目): 1~3 分 4. 无相关业绩: 0 分
	本地化服务保障 (10 分)	1. 在汝州 / 平顶山设有固定办公场所, 承诺长期驻场, 2 小时现场应急响应: 7~10 分 2. 河南省内设有分支机构, 可安排人员常驻项目地: 4~6 分 3. 仅可远程技术支撑, 按需进场作业: 1~3 分 4. 无本地化服务安排: 0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6 分)	1. 方案针对性极强, 充分结合本项目 56.80 万亩、13600 个地块、21 个乡镇实施特点, 重难点分析透彻, 流程完整可行: 12~16 分 2. 方案完整, 工作流程合理, 但针对本项目特有难点分析不足: 7~1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通用性较强, 针对性一般: 1~6 分 4. 方案简略、关键内容缺失: 0 分
	技术路线与数据库建设方案 (14 分)	1. 技术路线科学规范, 数据库建设方案符合农业农村行业标准, 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措施完善: 11~14 分 2. 技术路线可行, 数据库方案满足基础要求, 质控措施较常规: 6~10 分 3. 技术方案简单, 缺少详细质量管控细则: 1~5 分 4. 技术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0 分
	人员配置、设备保障方案 (10 分)	1. 项目团队经验丰富, 多名技术人员长期从事两区划定工作, 专业软硬件设备配备充足: 8~10 分 2. 人员、设备配置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实施需求: 4~7 分 3. 人员、设备配置一般: 1~3 分 4. 人员配置无法保障项目按期实施: 0 分
	成果验收及后期服务保障方案 (8 分)	1. 验收配合方案完善, 承诺无偿多轮修改成果, 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各级核查, 售后保障全面: 6~8 分 2. 具备基础验收配合方案, 保障措施常规: 3~5 分 3. 保障方案简略, 缺少持续性服务承诺: 1~2 分 4. 无完善后期服务方案: 0 分

说明: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 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

序号	名 称	
1	数据库数据预处理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23年变更数据、高标准农田、重大项目面等数据、影像数据、拓扑检查、属性数据录入、数据检查、入库数据转换
2	外业调查	主要是调查汝州市区域范围内两区地块调整是否符合要求
3	数据库建设	根据两区调整补划数据库汇交要求建立两区数据库，包括图形编辑、拓扑检查、属性数据录入、数据检查、入库数据转换。
4	成果汇总、报告编写、验收准备	成果汇总、报告编写、验收准备、成果汇交等工作
5	其他工作经费（含标志牌）	项目组织实施、日常检查、会议培训、办公经费及设备、出差等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磋商报价参加磋商，最终以磋商小组与我方代表磋商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此报价包括服务本身的费用、相关的伴随服务费、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_____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时间	职务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卷、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持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